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0〕25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、湖北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安排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及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 2020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含新申报的全日制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需要调整学位授予的门类和修业年限的专业，以及拟撤销的专业等。

二、申报原则和条件

1. 专业设置应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

转型升级，优先发展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，鼓励发展与传统支柱产业调整与振兴相关的学科专业，鼓励发展新工科、新文科等专业，严格控制增设国家和我省布点较多的专业。

2. 新申请专业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，依托相关学科专业，制定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
3. 申报单位要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人才需求调研和提交申请材料。申报前应充分调研社会需求，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，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，然后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撤销停办专业，需提交撤销专业的申请，经学校研究确定后报教育部备案。

2. 校内审议和公示。学校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，在学校网站首页公示一周。

3. 学校完成新专业申报工作的网络申报、正式报送材料等工作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凡有申报意向的学院，请提前联系教务处并于7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学校于1周内组织校内专业设置专家评议会议，9月前完成网络报送和申报材料报送。联系人：薛建云，联系电话：8260147。

附件：1. 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0年5月29日